



联合国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政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K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K 号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政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2年7月19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	v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	1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	3
摘要 .....	3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	5
B. 主要审计结果与建议 .....	6
1. 以往建议的落实情况 .....	6
2. 财务概览 .....	7
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进展 .....	7
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8
5. 完成工作战略 .....	9
6. 预算管理 .....	11
7. 财务管理 .....	11
8. 差旅管理 .....	12
9. 档案管理 .....	12
10. 财产管理 .....	13
C. 管理部门的披露 .....	14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	14
2. 惠给金 .....	14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	14
D. 致谢 .....	14
附件	
审计委员会针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	15

---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	17
四.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两年期的财政报告 .....	18
A. 导言 .....	18
B. 概览 .....	18
附件	
补充资料 .....	20
五.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两年期财务报表 .....	21
报表一：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	22
报表二：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	23
报表三：现金流量表 .....	24
报表四：批款表 .....	25
附件	
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展活动信托基金 .....	41

---

##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依照财务条例 6.5, 谨送上我已核可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账目。财务报表由主计长编制并核证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潘基文(签名)

2012 年 3 月 31 日

---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谨送交审计委员会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刘家义(签名)

2012 年 6 月 30 日



## 第一章

###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意见

####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计了所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收入、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报表一)；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报表二)；现金流量表(报表三)；批款表(报表四)以及对财务报表的解释性说明。

#### 管理部门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秘书长负责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视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 审计员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进行的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员遵守道德操守要求，并制定审计计划和进行审计，以便能够在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误报方面有合理的把握。

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执行有关程序，获取关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计证据。程序的选定依据审计员的判断，包括对财务报表是否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员考虑到与该实体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该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

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是足够和适当的，能够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依据。

####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已注意到的或我们在审计中测试的法庭的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和相关附件，我们还就我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作的审计出具了长式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刘家义(签名)

南非审计长

特伦斯·农本贝(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阿斯·莫尔斯(签名)

2012年6月30日

## 第二章

###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该法庭的业务。审计是在该法庭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总部进行的。

####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公允列报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法庭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运行结果和现金流转情况，财务报表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适当编制的。

#### 以往建议的落实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 2008-2009 两年期报告中提出了 22 项建议，其中 19 项已得到充分执行，1 项正在执行中，两项因事态发展而过时。这些建议的详细执行情况载于本章的附件。

#### 财务概览

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入共计 2.6064 亿美元，支出共计 2.5493 亿美元，由此产生盈余 571 万美元。这一期间的资产共计 6 715 万美元，负债共计 9 503 万美元。本报告所述两年期的准备金和基金节余出现 2 788 万美元赤字。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为两个刑事法庭设立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即阿鲁沙分支和海牙分支，分别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该决议还请两法庭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余留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A/66/537 和 Corr.1)，注意到需要 44 个员额，其中包括 26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18 个一般事务及其他员额。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征聘工作的 85%应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阿鲁沙分支的首期征聘工作仅处于初步阶段，除了为检察官办公室征聘的工作人员，还未任命任何主管和工作人员。迄今，在余留机制管理层的要求下，法庭仅为阿鲁沙分支启动了 10 个员额的征聘工作。

编写本报告之时距离余留机制开始执行任务的时间很短，审计委员会担心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为阿鲁沙分支征聘必要工作人员这方面出现的延迟将对法庭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产生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后来获悉，到 2012 年 6 月底，法庭已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包括行政干事的征聘，余留机制于 2012 年 7 月开始业务活动。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进展

审计委员会从总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获悉，法庭计划按联合国的时间表于 2014 年开始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但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尚不清楚法庭是否应按原计划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为法庭预期在 2014 年年底关闭。审计委员会认识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正在制订可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会计政策，而且法庭正在参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进程，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除了遵行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的指示，法庭未积极主动地去确定为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需做出的改变，特别是为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准备数据的确认、清理和迁移。此外，鉴于法庭与余留机制之间的密切关系，审计委员会尚不清楚余留机制将如何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为该机制将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设立。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征聘工作才刚开始，截至审计时，尚未为阿鲁沙分支任命任何主管和工作人员，除了为检察官办公室征聘的工作人员。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庭和余留机制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准备不足，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推迟实施。

### 预算管理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超支 237 万美元(即超出原定批款)，不得不动用其他资源，但法庭并未征得相关当局的核可。

### 差旅管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差旅管理方面的不足之处，包括票务协议中缺乏退款详情、协议与实际做法不一致和协议签署延迟等问题。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已发现的不足之处将妨碍对账工作，甚至可能使法庭面临更多的欺诈风险。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报告了差旅管理方面一例欺诈或推定欺诈案。

### 档案管理

有待整理的法庭诉讼程序视听记录有积压，据说积压有 11 000 小时的录音记录和 30 000 小时的录像记录。按目前速度，可能需要至少 6 年半才能完成整理工作，因此，这一项目可能无法在 2016 年前完成。

## 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后提出了若干建议。主要建议是法庭应：

(a) 继续与余留机制的书记官长密切协作，尽一切努力，通过核定程序加快横向调动和征聘工作；

(b) 加速开展准备工作，积极主动地确定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需要，并与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沟通以更好地准备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c) 审查预算制订和支出管理制度，以确保尽可能减少超支，并事先征得总部的核可；

(d) 与旅行社之间的协议及时予以补充和签署，并设立一个追踪系统以监测来自旅行社的退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订立准则或标准作业程序以强化差旅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e) 加快档案管理工作，以促成有序移至余留机制。

##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 1994 年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 号决议设立的。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2、3 和 4 条，有权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及邻国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根据《规约》第 10 条，法庭由三个机构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2.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即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和在荷兰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分别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并呼吁法庭至迟于 2014 年完成工作。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移交余留机制，仅为完成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案保留必要而有限的司法和诉讼权力。2012-2013 两年期间，余留机制将与两法庭并存，分享资源，互相帮助，互惠协调。

3.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 号决议审计了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业务。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员

遵守道德操守要求，并制定审计计划和进行审计，以便能够在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误报方面有合理的把握。

4.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列报了法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财政期间业务和现金流量的结果形成意见。这包括对下列事项进行评估：财务报表所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可的目的；收入和支出是否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适当地进行了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必要的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对于就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必要的抽查。

5. 除了审计账目和财务事项外，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财务条例 7.5 对法庭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这要求审计委员会就法庭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此外，大会还要求审计委员会跟踪以往的建议并就此报告。本报告的有关章节述及这些事项。

6. 审计委员会继续以载有详细意见和建议的致管理当局函的形式向法庭报告审计结果。通过这一做法可与法庭保持不断对话。在这方面，针对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发出一封致管理当局函。

7. 审计委员会在规划审计工作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定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依靠监督厅的工作。

8. 本报告涵盖了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包括与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具体要求有关的事项。

9. 已与法庭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法庭的意见已在本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 **B. 主要审计结果与建议**

### **1. 以往建议的落实情况**

10. 审计委员会在 2008–2009 两年期报告中提出了 22 项建议，其中 19 项 (86%) 已得到充分执行，1 项正在执行中，2 项因事态发展而过时。这些建议的详细执行情况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1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法庭为落实建议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与前一个两年期 63% 的执行率相比，显然有了改善。

#### *正在执行的建议*

12. 审计委员会在上次报告 (A/65/5/Add. 11) 中建议法庭对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进行定期测试。这一建议正在落实中，因为法庭须接受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

督厅)开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全面审计。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已提供给监督厅的审计团队。审计委员会鼓励法庭继续落实其建议。

#### 因时态发展而过时的建议

13. 审计委员会在上次报告中建议法庭继续努力制订和采取战略以填补工作人员空缺。法庭现有员额已从 628 个大幅减至 416 个,因此,目前很少有空缺员额。而且,鉴于法庭尚存的运作时间已短,无需在短时间内填补所有空缺员额。

14. 审计委员会此前还建议法庭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协商,编写甄选咨询人的具体准则。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期间,对咨询人的使用是有限的,因此,为甄选咨询人订立具体准则并不是一项高度优先的行动。但法庭遵循了与这方面的甄选工作相关的细则和条例。

## 2. 财务概览

15. 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入共计 2.6064 亿美元,支出共计 2.5493 亿美元,由此产生盈余 571 万美元。

16. 这一期间的资产共计 6 715 万美元,负债共计 9 503 万美元。本报告所述两年期的准备金和基金节余出现 2 788 万美元赤字,而上一个两年期的赤字为 879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负债增加。

17. 法庭的总资产中有 5 140 万美元是在由金库经营的总部现金池内,主要来自于过去这些年累积的盈余。

## 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进展

18. 审计委员会从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获悉,法庭原计划按联合国的时间表于 2014 年开始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但现在则不清楚法庭是否应按原计划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为法庭预期在 2014 年年底关闭。审计委员会认识到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正在制订可适用于法庭的会计政策。审计委员会还获悉,法庭正在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进程,包括设立一个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资产登记册、系统审查和工作人员培训;目的是,如果需要,法庭可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不是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报表。同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为支持这一进程,已在法庭内设立了一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小组,而且正在审查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建议的项目时间表,以确定如何才能达到目标以及支持这一进程所需的资源。

19. 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0-2011 两年期,除了遵行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的指示及出席工作组组织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讲习班,法庭未积极主动地去确定为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需做出的改变,特别是在为实施公共部

门会计准则而准备数据的确认、清理和迁移方面。此外，鉴于法庭与余留机制之间的密切关系，审计委员会尚不清楚余留机制将如何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为该机制将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设立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延长其任期。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征聘工作才刚开始，截至审计时，尚未为阿鲁沙分支任命任何主管和工作人员，除了为检察官办公室征聘的工作人员。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庭和余留机制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准备不足，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推迟实施。

20.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加速开展准备工作，积极主动地确定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需要，并与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沟通以更好地准备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 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征聘工作严重延迟

21.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余留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即阿鲁沙分支和海牙分支，分别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请两法庭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包括通过两法庭的先遣队。

22. 根据 2012 年 3 月 28 日有关余留机制人力资源管理的一封信函，法庭将负责为阿鲁沙分支的空缺员额征聘一般事务人员和横向调动工作的所有方面。

2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余留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A/66/537 和 Corr. 1)，注意到阿鲁沙分支请设 44 个员额，其中包括 26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18 个一般事务及其他员额。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征聘工作的 85%应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阿鲁沙分支的首期征聘工作仅处于初步阶段，除了为检察官办公室征聘的工作人员，还未任命任何主管和工作人员。迄今，在余留机制管理层的要求下，法庭仅为阿鲁沙分支启动了 10 个员额的征聘工作。

24. 法庭解释道，在人力资源管理厅将权力下放给余留机制书记官长之前，法庭无法采取任何行动。鉴于距离设立余留机制的时间很短，审计委员会担心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为阿鲁沙分支征聘必要工作人员这方面出现的延迟将对法庭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25.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继续与余留机制的书记官长密切协作，尽一切努力，通过核定程序加快横向调动和征聘工作。

26. 法庭指出，它已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了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包括行政干事。余留机制于 2012 年 7 月开始运作。



## 5. 完成工作战略

### 未为法庭关闭制订行动计划

27.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请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快速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

28. 审计委员会以为法庭会有一个综合的行动计划，概述法庭如何在关闭前有序地完成工作。这样一个行动计划应主要包括待处理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最后时限，并应具体列明每一问题的解决由谁担责、在关闭过程中将可取得怎样的惠益和面临怎样的风险。审计委员会确认法庭为及时关闭做了很多努力，但审计委员会未注意到有这样一个行动计划来指导法庭有序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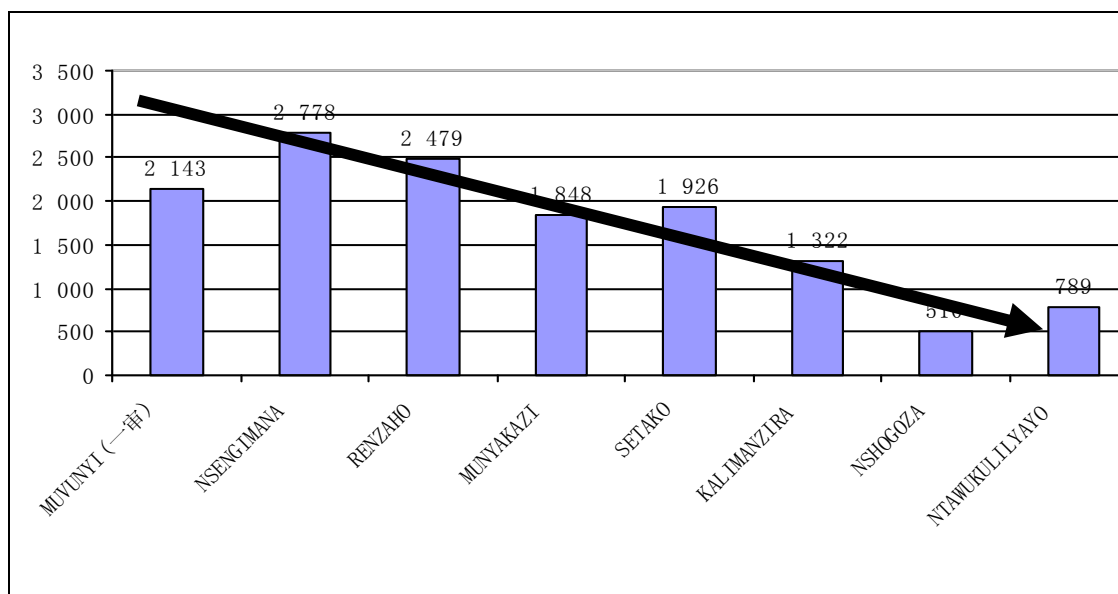
29.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拟订一个行动计划以指导法庭有序关闭，包括但不限于待处理的问题和时间表、与关闭相关的风险和惠益。

### 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的信息不准确

30. 法庭庭长在关于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2010/574)中报告了为实施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在报告第二.A 部分，法庭列示了从转移被告到做出一审判决之间的天数(2007-2010 年)，如下文复制的图表所示：

图 1

从转移被告到做出一审判决之间的天数(2007-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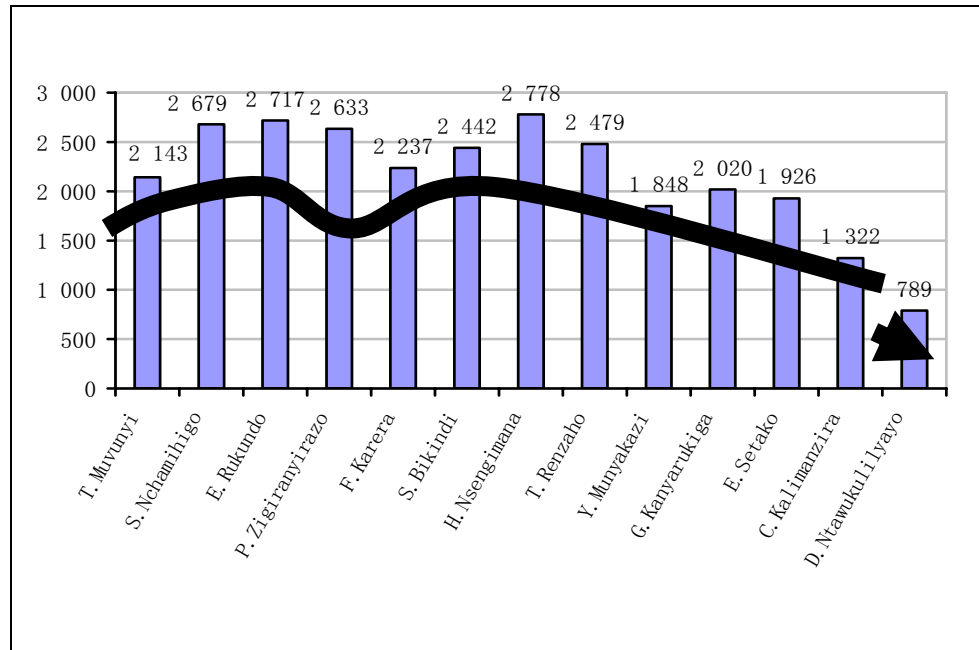


说明：案件是按照转移日期的先后次序排列-最早的在左边。在适用情况下，去除了根据规则 11 之二提出申请到做出审判/上诉裁决之间的天数。所列出的所有案件都是只有单一被告并且被告声称无罪的案件。

3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所有案件，注意到做出一审判决的日期在 2007 年到 2010 年之间的案件有 13 个，其中 6 个案件未列入图 1。审计委员会在下文图 2 中按转移日期的先后次序列示了 13 个案件的平均天数，从中可以看出，从转移被告到做出一审判决之间的时间并未如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图 1 所示有明显减少：

图 2

13 个案件从转移被告到做出一审判决之间的天数 (2007-2010 年)



说明：案件是按照转移日期的先后次序排列——最早的在左边。在适用情况下，去除了根据规则 11 之二提出申请到做出审判/上诉裁决之间的天数。所列出的所有案件都是只有单一被告并且被告声称无罪的案件。

32. 法庭表示，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的标准未得到明晰列示。这一标准应该是开始审判到做出一审判决之间的天数 (2007-2010 年)，而不是从转移被告到做出一审判决之间的天数 (2007-2010 年)。图 2 中所列的案件中有 5 个是在 2007 年前开始审判的，有一个案件的判决是在完成工作战略报告当天做出的。因此，这些案件未列入图 1。

33. 审计委员会认为，对每件案子从开始到结案所需天数的模糊解释可能导致安全理事会对完成工作战略实施进展得出误解。

34.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 (a) 明确说明案件所涉数据的参数并列明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所载分析排除在外的案件数以及排除的明确理由；(b) 在下次报告中订正不准确的从转移被告到做出一审判决的天数。

## 6. 预算管理

因超支而进行的预算资源调配未经核可

3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拨款报告，注意到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超支 237 万美元(即超过原定批款)，不得不通过其他资源加以弥补。然而，这一资源调配并未经过主管部门的核可。

36. 法庭解释说，它一直把人员保持在核定人员配置表的额度内，但由于管理部门无法控制的因素，实际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高于预算批款。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未经事先适当批准的超支行为会破坏有效的预算控制。

37.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审查其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制度，以确保尽可能减少超支行为和获得总部批准调配资源。

不切实际的培训预算

38. 审计委员会对照 2010-2011 两年期的培训预算(647 693 美元)审查了培训实施情况，注意到 183 个培训课程中有 87 个没有开设。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2010-2011 两年期有 9 个科室没有开设已编入预算的课程。法庭解释说，没有开设课程的原因是有关方案不再有实际意义或被更相关的方案取代，或司法工作量太大，没有时间进行培训。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已编入预算的课程中近一半没有开设，这不是培训预算不切实际，就是对培训的管理不足。

39.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编制更切合实际的培训预算和更有效地管理和监察培训活动。

## 7. 财务管理

不正确的杂项收入

40.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3.6，偿还上一财政期间发生的实际支出的款项，应记作杂项收入。

4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支付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房地租金的原始凭证。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上个两年期的电费退款 305 164 美元没有记作杂项收入，而是从 2010-2011 两年期的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42. 误报上个两年期发生的实际支出的偿还款，虽不是实质性问题，但是导致当前两年期少报了相同数额的支出和杂项收入。

43.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准确地把上个两年期的退款记作杂项收入。

## 8. 差旅管理

### 退票款

44. 法庭与一家旅行社达成向法庭提供票务服务的协议。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该协议和旅行社折扣退款的原始凭证并注意到以下不足：

- 缺乏详细的退款信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1年该旅行社退款33 000美元。然而，除了荷兰航空公司的凭证中附有一张银行结单外，没有关于任何退款的条件和条款的详细信息，协议中也没有提供如何计算退款的任何信息；
- 协议和实际运作之间不一致。在实际运作中，旅行社给予的折扣由前期折扣和后端奖金组成。然而，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协议并注意到出票时给予的前期10%折扣没有列入该协议。
- 延迟签署或没有签署协议。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一份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有效的协议，注意到它在生效后6个月于2011年10月5日才签署。法庭告诉审计委员会，这类协议通常历时一年。法庭还告诉审计委员会，2010/2011年度和2012/2013年度期间的两个协议截至2012年4月18日还未签署。

45.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计算退款的详细信息以及协议中的不足会阻碍对账工作并可能增加法庭受欺诈的风险。

4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法庭报告了2010-2011两年期欺诈或推定欺诈的案件，包括旅行股1名工作人员对某些旅行社人员徇私的案件，他对其他人隐瞒票价并获得免费机票的回报。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庭没有规范旅行股工作的准则或标准作业程序。

47. 截至2012年5月4日，涉嫌的工作人员已被停职。然而，法庭没有采取进一步措施弥补这些缺陷。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法庭面临着差旅管理方面的薄弱问题，而且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调查进一步的事项。

48.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如下：(a) 法庭与旅行社之间的协议应及时予以补充和签署，并应设立一个追踪系统以监测与旅行社之间的来回退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b) 应订立准则或标准作业程序以强化差旅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 9. 档案管理

49. 2007年6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与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中央支助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在海牙举行会议，以制定和执行两个法庭档案和记录管理的共同、全面和协调的战略和项目计划。归档战略除其他外概述了法庭工作的妥善保存以及可以披露的记录的调阅标准的制订和执行。

50.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目前的档案管理安排并注意到以下不足：

- 档案留存期限表的确定工作延迟。在 2011 年 9 月联合档案战略工作组的会议上，法庭档案留存政策的核批被视为重大优先事项。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法庭还没有最后确定档案和记录管理科核可的记录留存期限表。
- 关于档案安保和调阅政策的秘书长公报定稿工作延迟。2007 年提出为法庭编写新的关于档案安保和调阅政策的秘书长公报，但到编写本报告时公报尚未最后定稿。2012 年 4 月 26 日，公报草案最后版本提交安全理事会法庭问题工作组协商并等待最后定稿。
- 有待整理的记录积压。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法庭积压了一批有待整理的审判程序录音录像资料。审计委员会发现有 11 000 小时的录音资料和 30 000 小时的录像资料。据目前整理速度预测，每月可整理约 300 小时音像资料。按这样的速度，将至少需要 6.5 年才能完成整理工作，因此，该项目将要到 2016 年后完成。

51.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庭可能延迟完成预定 2012 年 7 月 1 日实际移交给余留机制的档案。

52.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加快档案管理工作，以促成有序移至余留机制。

## 10. 财产管理

5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 2008-2009 两年期相比，在待核销和待处置资产方面的财产管理工作有了改善，但是仍存在以下不足：

- 财产未找到。法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消耗性财产核实报告说，有价值 74 836 美元的 39 宗资产未找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其中有价值 44 372 美元的 33 宗资产未找到。
- 待核销资产。法庭无法及时处理资产核销申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价值 1 224 533 美元的 257 件非消耗性财产物品等待核销，其中有价值 405 685 美元的 112 件物品等待核销的时间超过了 12 个月。
- 待处置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法庭有价值 1 471 818 美元的 488 件非消耗性财产物品已获准核销，但尚未处置，其中有价值 298 350 美元的 78 件物品未在核准后 6 个月内处置，核准时间从 180 天到 435 天不等。

54.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是在准备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情况下，财产管理中的不足可能导致财务报表中资产的不准确披露。

55.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a)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间的合作,加快核销流程和减少累积的待核销资产;(b)作为其《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继续密切注意核销资产的及时和有效处置,以确保《财产管理手册》的要求得到全面遵守;(c)继续积极搜寻尚未找到的资产并相应地更新资产记录。

### C. 管理部门的披露

####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56. 法庭告诉审计委员会,在2010-2011两年期,有价值134 083美元(2008-2009两年期有108 824美元)的财产根据财务细则106.9被核销。

#### 2. 惠给金

57. 法庭按财务细则105.12的规定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支付惠给金。

####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58.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第6(c)(一)段,法庭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下列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a) 航运科室一些工作人员可能有意分拆合同,其结果是,涉嫌的选定供应商抬高了货运费用;

(b) 一名工作人员以欺诈手段伪造航空公司和(或)旅行社的飞机票报价,蓄意讨好某一家旅行社。

### D. 致谢

59. 审计委员会感谢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法庭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刘家义(签名)

南非审计长  
特伦斯·农本贝(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阿斯·莫尔斯(签名)

2012年6月30日

## 附件

审计委员会针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sup>a</sup>

建议摘要	所涉段落	首次提出建议 的财政期间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事态发展 而没有执行
未清债务：严格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以确保债务均附有适当的债务证件	22	2008-2009		X		
成果预算编制：确保产出是具体和可衡量的	40	2008-2009		X		
定期审查和更新工作量指标数据库，以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性	42	2008-2009		X		
《完成工作战略》：审查关于起诉与辩护之间时间和结束取证与下达判决之间时间的现有标准，以确保充分考虑到现有情况	51	2008-2009		X		
法律援助制度：探索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开展经济情况调查的备选方案	55	2008-2009		X		
采购与合同管理：(a) 监测所有不超过规定金额的合同，以避免发生事后案件；(b) 确保地方委员会的会议在需要时达到法定人数	57	2008-2009		X		
酌情在将来的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列入投标保证金条款	59	2008-2009		X		
按照《采购手册》的规定定期更新法庭的购置计划并确保购置计划的完整性	61	2008-2009		X		
确保在供应商绩效评估方面严格遵守《采购手册》的规定	64	2008-2009		X		
非消耗性财产管理：调查非消耗性财产存在的差异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法庭的资产记录准确可靠	68	2008-2009		X		
消耗性财产管理：确保外地资产控制系统及时更新消耗性财产的接收和发放情况	72	2008-2009		X		
人力资源管理：审查长期空缺的员额，以确定是否还需要这些员额	75	2008-2009		X		
法庭继续努力制定和实施填补空缺的战略	76	2008-2009				X
在工作人员甄选过程中严格遵守工作人员甄选制度提出的程序和规定	78	2008-2009		X		
加紧努力，遵守新工作人员征聘前完成背景调查的规定	82	2008-2009		X		

建议摘要	所涉段落	首次提出建议 的财政期间			因事态发展 而没有执行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咨询人、专家和临时人员：	87	2008-2009	X		X
(a) 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协商编写具体的咨询人甄选准则；					X
(b) 在内部和外部刊登咨询人空缺广告			X		
遵守 ST/AI/1999/7 号文件关于评价咨询人的规定	89	2008-2009	X		
信息技术：定期测试法庭的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92	2008-2009		X	
内部审计职能：加快法庭驻地审计员空缺员额的填补	96	2008-2009	X		
确保法庭驻地审计办公室遵守出具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	99	2008-2009	X		
<b>共计</b>		<b>22</b>	<b>19</b>	<b>1</b>	<b>2</b>
<b>百分比</b>		<b>100</b>	<b>86</b>	<b>5</b>	<b>9</b>

<sup>a</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K 号》(A/65/5/Add. 11)，第二章。



## 第三章

### 财务报表的核证

1. 联合国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是根据财务细则 106.10 编制的。
2.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对法庭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说明，秘书长对此负行政责任。
3. 兹核证所附的联合国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编号为一至四的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玛丽亚·欧亨尼娅·卡扎(签名)

2012 年 3 月 29 日

## 第四章

###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告

#### A. 引言

1. 秘书长谨提交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账目的财务报告。账目包括 4 份报表和相关附注。

2. 本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起阅读。报告的附件载有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须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补充资料。

#### B. 概览

3. 本两年期收入总额减少 15.9%，从 3.100 亿美元减少到 2.606 亿美元，主要原因是摊款减少了 4 840 万美元。

4. 根据大会第 64/239、65/252 和 66/238 号决议的批款，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的预算总额为 2.571 亿美元。于批款数额相比，该两年期的实际支出为 2.549 亿美元，留下未支配余额 220 万美元，其主要原因是检察官办公室盈余 330 万美元，但书记官处和工作人员薪金税亏损部分抵消了盈余。2010-2011 两年期支出为 2.549 亿美元，与 2008-2009 两年期支出 2.919 亿美元相比，减少了 12.7%，其主要原因是法庭根据《完成工作战略》缩减业务和减少员额以及最终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

5. 下表说明了按用途类别分列的支出数额(单位：千美元)：

	2011	2009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220 353	228 800
差旅费	7 060	12 800
订约承办事务	10 257	30 278
业务费用	12 349	14 602
购置	2 936	2 621
其他	1 974	2 825
<b>共计</b>	<b>254 929</b>	<b>291 926</b>

6. 下表说明了按用途类别分列的支出占总额的百分比：

	2011	2009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86.4	78.4
差旅费	2.8	4.4
订约承办事务	4.0	10.4
业务费用	4.8	5.0
购置	1.2	0.9
其他	0.8	0.9
<b>共计</b>	<b>100.0</b>	<b>100.0</b>

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现金总额为 5 180 万美元，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总额 5 470 万美元相比，略减少了 290 万美元。

8. 如财务报表附注 7 所述，法庭事关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未使用休假日补偿金的服务终了福利负债是在精算基础上确定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它们分别为 4 340 万美元、1 420 万元和 650 万美元。法庭的法官养恤金福利负债也在精算基础上确定，为 2 120 万美元。此外，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法庭估计法官的搬迁津贴福利和审案法官的惠给金福利负债分别为 50 万和 80 万美元。所有负债总额共计 8 660 万美元，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 5 670 万美元相比，增加了 2 990 万美元。

附件

**补充资料**

1. 本附件载列了要求秘书长提供的补充资料。

**现金和应收款损失核销**

2. 2010-2011 两年期间，根据财务细则 106.8，没有核销任何现金或应收款。

**财产损失核销**

3. 2010-2011 两年期间，根据财务细则 106.9 核销了 134 084 美元的财产损失。

**惠给金**

4. 2010-2011 两年期间没有支付惠给金。

## 第五章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

## 报表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sup>a</sup>

## 2011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2011	2009
收入		
摊款 <sup>b</sup>	256 964	305 379
利息收入	2 748	3 489
其他/杂项收入	927	1 092
<b>收入共计</b>	<b>260 639</b>	<b>309 960</b>
支出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220 353	228 800
差旅费	7 060	12 800
订约承办事务	10 257	30 278
业务费用	12 349	14 602
购置	2 936	2 621
其他	1 974	2 825
<b>支出共计</b>	<b>254 929</b>	<b>291 926</b>
收支相抵盈(亏)额	5 710	18 034
未编入预算的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应计支出 <sup>c</sup>	(29 831)	8 361
上期调整数	-	(90)
<b>收支相抵净(亏)额</b>	<b>(24 121)</b>	<b>26 305</b>
上期债务核销额	5 029	3 383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8 791)	(38 479)
<b>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期末</b>	<b>(27 883)</b>	<b>(8 791)</b>

<sup>a</sup> 见附注 2 和 3。<sup>b</sup> 根据大会第 64/239 和 65/252 号决议, 法庭经费的分摊一部分依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一部分依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分摊比额表。<sup>c</sup> 代表应计负债净增加, 其中离职后医疗保险费用 20 022 000 美元、离职回国津贴 3 183 000 美元、未使用节假日补偿金 1 144 000 美元、法官养恤金福利 4 118 000 美元、法官的搬迁津贴福利 527 000 美元和审案法官的惠给金福利 837 000 美元。见附注 7。

所有附注均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报表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sup>a</sup>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2011	2009
<b>资产</b>		
现金和定期存款	375	1 544
现金池 <sup>b</sup>	51 411	53 170
应收会员国摊款 <sup>c</sup>	11 860	9 678
应收基金间结余	—	1 202
其他应收款	2 137	2 380
递延费用	1 303	1 186
其他资产	60	155
<b>资产共计</b>	<b>67 146</b>	<b>69 315</b>
<b>负债</b>		
预收摊款或付款	262	75
未清债务——当期	4 686	19 190
应付基金间结余	176	—
其他应付款	3 331	1 948
其他负债	—	150
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负债 <sup>d</sup>	86 574	56 743
<b>负债共计</b>	<b>95 029</b>	<b>78 106</b>
<b>准备金和基金结余</b>		
累计盈余(赤字)	(27 883)	(8 791)
<b>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b>	<b>(27 883)</b>	<b>(8 791)</b>
<b>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b>	<b>67 146</b>	<b>69 315</b>

<sup>a</sup> 见附注 2 和 3。<sup>b</sup> 代表联合国总部现金池的份额，包括现金和定期存款 10 183 240 美元、短期投资 12 027 836 美元(市值 12 048 751 美元)、长期投资 29 116 333 美元(市值 29 070 930 美元)和应计未收利息 84 213 美元。见附注 6。<sup>c</sup> 包括不论可否收到的未缴摊款。<sup>d</sup> 代表应计负债，其中离职后医疗保险费用 43 318 000 美元、离职回国补助金 14 228 000 美元、未使用节假日补偿金 6 508 000 美元、法官养恤金福利 21 156 000 美元、法官的搬迁津贴福利 527 000 美元和审案法官的惠给金福利 837 000 美元。见附注 7。

所有附注均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三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sup>a</sup>  
 2011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2011	2009
<b>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b>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报表一)	(24 121)	26 305
应收摊款(增加)减少额	(2 182)	5 335
应收基金间结余(增加)减少额	1 202	1 091
其他应收款(增加)减少额	243	309
递延费用(增加)减少额	(117)	156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额	95	(49)
预收摊款或付款增加(减少)额	187	(9)
未清债务增加(减少)额	(14 504)	5 707
应付基金间结余增加(减少)额	176	—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额	1 383	383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额	(150)	144
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负债增加(减少)额	29 831	(8 361)
减：利息收入	<b>(2 748)</b>	<b>(3 489)</b>
<b>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10 705)</b>	<b>27 522</b>
<b>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b>		
利息收入	2 748	3 489
<b>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2 748</b>	<b>3 489</b>
<b>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b>		
上期债务核销额	5 029	3 383
<b>来自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5 029</b>	<b>3 383</b>
<b>现金和定期存款以及现金池增加(减少)净额</b>	<b>(2 928)</b>	<b>34 394</b>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池	54 714	20 320
<b>期末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池</b>	<b>51 786</b>	<b>54 714</b>

<sup>a</sup> 见附注 2 和 3。

所有附注均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四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1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批款表

(千美元)

工作方案	批款 <sup>a</sup>			支出			未支配余额
	最初	变化	订正	付款	未清债务	支出共计	
A. 各分庭	10 612	831	11 443	10 950	56	11 006	437
B. 检察官办公室	43 744	4 868	48 612	44 805	544	45 349	3 263
C. 书记官处	165 331	(794)	164 537	161 974	3 571	165 545	(1 008)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7 560	1 540	9 100	7 692	515	8 207	893
E. 工作人员薪金税	18 049	5 341	23 390	24 822	—	24 822	(1 432)
<b>共计</b>	<b>245 296</b>	<b>11 786</b>	<b>257 082</b>	<b>250 243</b>	<b>4 686</b>	<b>254 929</b>	<b>2 153</b>

<sup>a</sup> 大会第 64/239、65/252 和 66/238 号决议核定的 2010-2011 两年期批款。

## 财务报表附注

### 附注 1

#### 联合国及其活动

(a) 《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通过其五个主要机关要实现的首要目标如下：

- (一)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三) 普遍尊重人权；
- (四)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 (五) 促进托管领土的自治。

(b) 大会侧重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c)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示，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及建立和平的各个方面，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援助、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参与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缺乏基本必需品的群体的生存，并监督起诉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和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主要监督作用。

(e) 国际法院对请其提出咨询意见或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会员国间争端具有管辖权。

(f) 托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随着 1994 年联合国最后一个托管领土托管协定的终止而结束。

### 附注 2

#### 联合国重要会计和财政报告政策摘要

(a) 联合国的会计核算按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秘书长依《条例》要求制订的规则以及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或主计长颁布的行政指示进行。在进行会计核算时，还充分顾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联合国遵循经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修订并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披露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其规定如下：

- (一) 基本会计假设为持续经营、一致性和权责发生制。这些基本会计假设如在财务报表中得到遵循，就不必予以披露。某一基本会计假设如没有得到遵循，则应披露这一事实并说明理由；

- (二) 应根据审慎、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 (三) 财务报表应明确扼要地披露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
- (四) 披露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应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所披露的这些政策通常应列在一处；
- (五) 财务报表应列示上一个财政期间的同期可比数字；
- (六) 对本期有重要影响或对以后各期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应予以披露并说明理由。如果政策变更影响重大，应披露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并以数字说明。

(b) 联合国的账户按基金会计制设置。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设立独立的普通基金或特殊用途基金。每个基金都作为单独的财务和会计主体设置，各设一组自平复式账户。财务报表反映每个基金或每组相同性质基金的活动。

(c) 本组织所有基金的财政期间均为两年，即连续两个历年，但维持和平账户的财政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d) 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一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对摊款收入则适用下文(j)(二)分段所列政策。

(e) 本组织的账目以美元列报。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在往来业务发生时按联合国规定的汇率折成美元。对于这些货币，财务报表应载明以报表日适用的联合国汇率折算的非美元现金、投资和未缴认捐款以及往来账户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美元值。采用报表日的实际汇率折算得出的数值与采用财政期间最后一个月的联合国汇率折算得出的数值有重大差异时，应在脚注中说明差额。

(f)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会计制编制，不为反映货物和服务价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而进行调整。

(g) 现金流量汇总表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的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

(h)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问题工作队不时向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列报。

(i) 对于联合国普通基金和有关基金、联合国伊拉克代管账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 号和第 827(1993)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 号决议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各维持和平账户分别编制财务报表，而维持和平账户的财政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j) 收入：

- (一) 联合国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建设总计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以及周转基金，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 (二) 对会员国的摊款一经大会核准，便记为收入。批款或开支授权，除非已向会员国摊派相应的款项，不确认为收入；
- (三) 由同意向本组织偿付其参加联合国条约、机关和会议费用的非会员国分摊的数额，记作杂项收入；
- (四) 会员国或其他捐助者书面承诺在本财政期特定时间作出捐款时，此种自愿捐款记作收入。以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提供的自愿捐助，或记作收入，或在财务报表内注明；
- (五)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本组织能够替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 (六) 由其他基金拨付的款项，是指一个基金批拨给另一个基金或指定从一个基金转入另一个基金，并由后者支用的资金；
- (七) 提供服务所得收入，包括因向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而收取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费用；
- (八) 利息收入包括从各种银行账户存款赚取的所有利息、从有价证券和其他流通票据赚取的投资收入以及从现金池赚取的投资收入。短期投资所有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损失净额已从投资收入中扣除。现金池投资活动所产生的投资收入和费用分配给各参与基金；
- (九) 杂项收入包括房地租金收入、出售旧财产或剩余财产所得收入以及从以往各期支出的退款所得收入、货币折算产生的净收益、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当年的摊款、上文(j)(三)分段所述的非会员国摊款、不指定用途的赠款以及其他杂项收入；
- (十) 以后各财政期间的收入均作为(m)(三)分段所述的递延收入确认，而不作为本财政期间的收入确认。

## (k) 支出：

- (一) 支出根据核定批款或承付款发生。列报的支出总额包括未清债务和付款；
- (二)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记作购置期间预算的费用，而不记作资本。此种非消耗性财产库存按历史成本入账；

(三) 以后财政期的支出不记作本财政期的费用，而是记作下文(1)(六)段所述的递延费用。

(1) 资产：

(一) 现金和定期存款指活期存款账户内的款项和计息银行存款；

(二) 投资包括本组织为创收而购买的有价证券和其他流通票据。短期投资按成本或市值孰低法列报，长期投资按成本列报。成本为面值加上或减去任何未摊销的溢价或折价。投资市值在财务报表脚注中披露；

(三) 现金池包括各参与基金在现金和定期存款、短期和长期投资以及应计投资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所有这些资金都在现金池内管理。现金池内的投资性质相似，按上文(1)(二)分段规定的办法核算。各参与基金在现金池内所占的份额分别在各基金的报表内报告。其组成和投资市值在报表的脚注中披露。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仅参与总部现金池。更多详情见附注 6；

(四) 缴纳摊款是摊款国的法定义务，因此应收会员国未缴摊款一律呈报，不论能否收到。联合国的政策是，对于无法及时收到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备抵；

(五) 基金间结余反映基金间往来业务，列入联合国普通基金应收款和应付款。基金间结余还反映与联合国普通基金的直接往来业务。基金间结余每隔一段时间结算一次，何时结算，视有否现金资源而定；

(六) 递延费用通常是指不适宜列为本财政期间费用的支出项目。这些项目将列作以后一个财政期费用的支出项目。这些支出项目包括主计长按照财务细则 106.7 核准为以后各财政期间承付的款项。这类承付款一般限于持续性行政经费和履行期较长的合同或法律义务；

(七) 仅出于资产负债表的目的，假设与财务报表日已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那部分教育补助金预支款，记作递延费用。预支款全额记作应收工作人员款项，直到工作人员出示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时，才将该款项记作预算账户的支出，并结清预支款；

(八) 资本资产的维修费用记作有关预算账户的支出。家具、设备、其他非消耗性财产和租赁资产改良不列为本组织的资产。此种购置款项记作购置年度预算账户的支出。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 (m)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 (一) 业务准备金和其他类型准备金在财务报表中列入“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之内；
- (二) 未来各年的未清债务既列为递延费用，又列为未清债务；
- (三) 递延收入包括对以后各财政期间的认捐款、创收活动项下收到的预付款和其他已收讫但尚未赚得的收入；
- (四) 本组织与以往、当前和以后各财政期有关的承付款项列为未清债务。与经常预算和特殊账户有关的当期债务，在相关两年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多数技术合作活动的债务在各历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与维持和平行动欠会员国的款项有关的未清债务，可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保留五年。与多年期资金有关的未清债务在项目完成前一直有效；
- (五)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应计负债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补助、未用休假日、法官养恤金、法官搬迁津贴、审案法官特准津贴等方面的负债。除法官搬迁津贴和审案法官特准津贴外，所有与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此类应计负债均由精算确定；
- (六) 存在的或有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 (七) 联合国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大会设置养恤基金，目的是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种福利确定型多雇主注资养恤金计划。

每两年对养恤基金资产和养恤金福利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由于并无一致和可靠的依据用来向参与该计划的各个组织分配有关负债/资产和费用，联合国无法为核算目的充分可靠地确定它在该计划的基本财务状况和业绩中所占份额，所以将该计划作为固定缴款计划处理；因此，各财务报表不予列报联合国在养恤基金有关净负债/资产中所占份额。

联合国向养恤基金缴付的款额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的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和其所属组织分别按适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 15.8%缴款)，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根据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资金情况作出的精算评估，确定有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日，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 附注 3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报表一至四)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 号决议设立的。法庭由下列机构组成：

(一) 按照规约，分庭包括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分庭由不超过 16 名常任独立法官和在任何时候不超过 12 名的审案独立法官组成。常任独立法官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审案独立法官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在任何情况下，每个审判分庭一次最多由 3 名常任法官和 6 名审案法官组成。但由于法庭工作量减少，目前仅有两个审判分庭。两个审判分庭包括两名常任法官和 8 名审案法官。常任法官中有 9 名目前为上诉分庭的成员。每次上诉的上诉分庭由其成员中的 5 名组成。上诉分庭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供服务；

(二) 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检察官作为法庭的单独机关独立运作。

(三) 书记官处。它同时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服务，并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b) 大会第 64/239、65/252 和 66/238 号决议核准了 2010-2011 两年期的预算拨款。年度预算拨款的资金来自会员国的摊款，50%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摊派，50%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摊派。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向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活动的信托基金提供资金、设备和服务，助其执行任务。法庭的财务报表每 12 个月编制一次，在两年期结束时进行一次决算。

(c) 报表一报告本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情况。其中包括对当期收支相抵盈余的计算结果以及上期支出或收入的调整数。

(d) 报表二显示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不包括在资产之内(见附注 8)。

(e) 报表三显示了该财政期间的现金流量。报表是使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的“间接法”编制的。

(f) 报表四报告两年期拨款的支出状况。

#### 附注 4 批款状况

根据大会第 64/239、65/252 和 66/238 号决议，2010-2011 两年期的预算批款和摊款毛额(单位：千美元)如下：

	2010	2011	共计
初步预算批款(第 64/239 号决议)	122 648	122 648	245 296
加：按第 65/252 号决议所作的批款	—	12 508	12 508
减：按第 66/238 号决议所作的批款	—	(722)	(722)
订正批款(第 66/238 号决议)	122 648	134 434	257 082
减：2008-2009 两年期批款减少额(第 64/239 号决议)	(840)	—	(840)
加：将根据 2012 年摊款调整的 2010-2011 两年期批款减少额	—	722	722
<b>会员国分摊毛额</b>	<b>121 808</b>	<b>135 156</b>	<b>256 964</b>

#### 附注 5 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二)

(a) 所列的现金和定期存款数额是联合国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现金结余总额(包括以当地货币持有的资金)。

(b) 未缴摊款：

(一)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摊款已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的政策予以入账。根据这项政策，没有为无法及时收取的摊款提取备抵；

(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缴摊款总额为 11 859 665 美元，其中 3 718 867 美元已逾期一年，8 140 798 美元逾期不到一年。

(c) 其他应收款。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千美元)组成如下：

	2011	2009
政府	168	176
工作人员	1 753	1 881
供应商	12	8
联合国	156	247
其他	48	68
<b>共计</b>	<b>2 137</b>	<b>2 380</b>



(d) 其他应付款。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单位：千美元)组成如下：

	2011	2009
工作人员	944	896
供应商	491	4
联合国实体	221	37
其他	863	61
离职回国补助金准备金	812	950
<b>共计</b>	<b>3 331</b>	<b>1 948</b>

## 附注 6

### 现金池

#### (a) 背景：

(一) 联合国金库代表法庭统一投资盈余资金。此类盈余资金被组合放入三个内部经管的现金池之一，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固定收入市场的主要部分。由于规模经济，并能把收益曲线的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投资产品中，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产生积极影响；

(二) 投资活动遵循《联合国投资管理准则》载列的各项原则。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估遵守《准则》的情况，提出相关更新建议，并审查各现金池的业绩。

#### (b) 投资管理目标：

除了《准则》所列，所有现金池的投资目标按优先次序列出如下：

(一) 安全性：确保资本保值；

(二) 流动性：确保足够的流动性，使联合国能够随时满足各种业务需求。仅持有随时具有市场价值并可轻松变现的资产；

(三) 投资收益：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同时考虑投资风险约束以及池内现金流动特性。由基准确定现金池是否取得令人满意的市场收益。

#### (c) 总部现金池相关财务信息：

(一) 法庭只参加投资各种证券的总部现金池。此类证券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 5 年或更短时间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

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所有证券均以美元标价。总部现金池不投资于衍生工具、资产担保产品、抵押支持产品或权益产品；

(二) 投资交易按结算日期记账。投资收益按责权发生制入账；总部现金池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记作总部现金池的费用，净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参加总部现金池的各基金；

(三) 投资处置损益以处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在分配给参加总部现金池的各基金的净收益内开列；

(四)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部现金池持有资产 88.539 亿美元，其中应付法庭共计 5 140 万美元，开列于报表二“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的总部现金池一行；

(五)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部现金池财务信息汇总于表 1。

表 1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部现金池资产与负债总表

(千美元)

	总部现金池
<b>资产</b>	
短期投资 <sup>a</sup>	3 825 106
长期投资 <sup>b</sup>	5 014 303
投资共计	8 839 409
现金	1
应计投资收入	14 503
<b>资产共计</b>	<b>8 853 913</b>
<b>负债</b>	
应付法庭	51 411
应付参加总部现金池的其他基金	8 802 502
<b>负债共计</b>	<b>8 853 913</b>
<b>净资产</b>	<b>—</b>

## 201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总部现金池净收入总表

(千美元)

	总部现金池
净收入	
利息收入	190 622
出售证券的已实现收益	103 405
借出证券收入 <sup>c</sup>	4 388
<b>业务净收入</b>	<b>298 415</b>

<sup>a</sup> 低于账面价值或公允价值。<sup>b</sup> 账面价值。<sup>c</sup> 借出证券指向其他方短期借出联合国拥有的证券，联合国为此收取费用。借贷条件由协议规定，协议要求借方向联合国提供价值高于所借证券的抵押。

(d) 总部现金池构成：

表2按投资工具类型分列了总部现金池持有的投资。

表2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投资工具类型分列的总部现金池投资

(千美元)

总部现金池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sup>a</sup>
债券		
政府机构债券	3 071 714	3 073 669
美国以外国家的主权债券和超国家债券	1 510 322	1 504 100
美国国库债券	1 603 813	1 603 796
<b>小计</b>	<b>6 185 849</b>	<b>6 181 565</b>
贴现票据 <sup>b</sup>	899 842	899 909
定期存款	1 753 718	1 753 718
<b>投资共计</b>	<b>8 839 409</b>	<b>8 835 192</b>

<sup>a</sup> 公允价值由独立托管方基于第三方对证券的估值确定。<sup>b</sup> 包括美国国库债券和贴现票据。

## (e) 金融风险管理:

总部现金池暴露于各种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详情如下:

## (一) 信贷风险:

《准则》规定不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规格的证券发行者,还规定了投资于特定发行者的最大集中度。截至2011年12月21日,这些要求都得到了遵守。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确定的:在评估债券和商业票据方面使用标准普尔和穆迪的评级,在评估定期存款方面使用惠誉的个体评级。

表3列报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部现金池所持证券发行者的信用等级。

表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信用等级分列的总部现金池投资

(千美元)

总部现金池	共计 <sup>a</sup>	信用等级
债券	6 185 849	标准普尔: AAA占28.5%; AA+/AA-占69.9%; BBB+占1.6%; 穆迪: Aaa占95.5%; Aa1/Aa3占2.9%; Ba1占1.6%。
贴现票据 <sup>b</sup>	899 842	标准普尔: A-1+; 穆迪: P-1。
定期存款	1 753 718	惠誉: A/B占76%; B占24%。
<b>投资共计</b>	<b>8 839 409</b>	

<sup>a</sup> 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证券的账面价值。

<sup>b</sup> 包括美国国库债券和贴现票据。

## (二) 流动性风险:

总部现金池存在参加者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证券,以支付到期的联合国承付款。池内大部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使用,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总部现金池能够及时应对提款需求,流动性风险被认为很低。

(三)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变动导致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通常,利率上升,定息证券的价格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期限计量,期限用年数表示。期限越长,利率风险越大。

总部现金池存在利率风险,因其持有的投资包括计息证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部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4年。总部现金池所持证券的平均期限为1.12年,这说明利率风险低。

表4显示,倘若整个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移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部现金池的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该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达200个基点产生的影响(100个基点等于1%)。不过,鉴于当前的利率环境,基点移动应视为能起说明作用。

表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部现金池对利率的敏感性

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基点)	公允价值变化(百万美元)
-200	197
-150	148
-100	99
-50	49
0	0
50	-49
100	-99
150	-148
200	-197

(四) 其他价格风险:

总部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其不卖空或借入证券或押金购买证券,所有这些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附注 7  
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应计负债

(a)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福利、未用休假日折算、法官的养恤金福利、法官的搬迁津贴福利和审案法官的惠给金福利。如

上文附注 2 的 (m)(ii) 分段所披露，除法官的搬迁津贴福利和审案法官的惠给金福利之外，所有这些负债均根据一家独立、有资质的精算公司进行的精算估值确定。

(b) 离职后医疗保险：

(一) 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医保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福利确定型医疗保险计划。这一福利被称为离职后医疗保险；

(二) 精算师为确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所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4.5%；2012 年医疗服务费用上涨 8.0%，2027 年及以后年份逐渐下降到 4.5%；退休、退出保险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自己进行养恤金福利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假设一致。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相比，主要变化是：(a) 假设的贴现率从 6.0% 下降至 4.5%，这反映了根据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利率确定的基准利率的整体下降；(b) 假设美国境外医保计划的医疗服务费用上涨率更高；

(三) 离职后医疗保险估值中的另一个因素是，在确定法庭剩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因此，要从负债毛额中扣除退休人员的缴款，还要扣除在职工作人员缴款的一部分，以按照大会核定的费用分担比率算出法庭的剩余负债。这些分担比率要求法庭的分担份额，对非美国保健计划而言，不得超过一半，对美国保健计划，不得超过三分之二，对医疗保险计划，不得超过四分之三；

(四) 根据上文第(二)和(三)分段确定的基础，扣除计划参加者的缴款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负债现值为 43 318 000 美元。

离职后医疗保险	应计负债(千美元)
负债毛额	78 872
扣除计划参加者的缴款	(35 554)
<b>负债净额</b>	<b>43 318</b>

以上 43 318 000 美元的净负债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3 296 000 美元的估计数对应。增加 20 022 0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精算亏损 17 805 000 美元，主要原因是贴现率假设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6.0% 下降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4.5%。

(E) 除上文第(二)分段所述假设之外，在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医药费用趋势上升或下降 1%，估计负债现值将分别增加 21%或减少 17%。同样，在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贴现率下降或上升 1%，估计应计负债将分别增加 22%或减少 17%。

(c) 离职回国福利：

(一) 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这些福利统称为离职回国福利；

(二) 如附注 2 的(m)(E)分段所述，聘请了一个顾问精算师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4.5%；依工作人员的年龄和职类不同，每年薪金增长幅度为 9.1%到 4.0%不等；旅费每年增长 2.5%；

(三) 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回国福利应计负债的现值估计为 14 228 000 美元。

(d) 未用节假日：

(一) 服务终了时，持有定期合同或连续合同的工作人员可以把最多 60 个工作日的未用节假日折算兑现；

(二) 如附注 2 的(m)(E)分段所述，聘请了一名顾问精算师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使用节假日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4.5%，累积结余年假的年增加率为头三年每年 12.5 天，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 3 天，此后每年 0.1 天，直至累积 60 天。按工作人员年龄和职类，年薪金增加率假设从 9.1%至 4.0%不等；

(三) 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使用节假日应计负债的现值估计数为 6 508 000 美元。

(e) 法庭法官退休时有权领取非由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如附注 2 的(m)(E)分段所述，聘请了一个顾问精算师对法官的养恤金相关负债进行精算估值。2011 年 3 月，精算师就法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养恤金精算值提交了报告，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5.5%的贴现率、标准死亡率表和每年 3.0%的生活费用增长率。根据同样的假设，精算师估计法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负债本应是 19 104 000 美元。但是，由于 2011 年的利率下降，采用 4.5%的贴现率后，法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负债估计为 21 156 000 美元。

(f) 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法庭法官享有与国际法院法官等同的搬迁津贴福利。此外，连续服务 3 年以上的审案法官在完成服务时，可领取一笔一次

性惠给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法官的搬迁津贴福利负债和审案法官的惠给金福利负债估计分别为 527 000 美元和 837 000 美元。

## 附注 8

### 非消耗性财产

按照联合国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列为购置年度当期拨款的支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累积盘存记录并按历史成本得出的法庭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单位：千美元)分别如下表所示：

1 月 1 日结余	20 022	20 169
购置	2 053	2 077
减：核销-事故、盗窃和损失	(134)	(109)
减：处置	(4 065)	(970)
调整数	728 <sup>a</sup>	(1 145)
12 月 31 日结余	18 604 <sup>b</sup>	20 022

<sup>a</sup> 主要是因列入以往排除在外、但后来被确定为非消耗性财产的物项所导致的调整。

<sup>b</sup> 包括获准核销但尚未处置的 1 472 000 美元非消耗性财产，以及核销请求尚待核准的 1 225 000 美元非消耗性财产。

## 附注 9

### 今后的业务活动

(a)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设两个分支机构，履行两法庭关闭后的诸多基本职能，如审判逃犯等。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的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初期阶段为 4 年。余留机制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将与两个法庭共同存在、共享资源、相互支持、互惠协调。

(b)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和第 2029(2011)号决议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快速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全部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包括通过在两个法庭分别设立先遣队。

(c) 关于退休后福利的筹资问题，大会第 64/239 号决议核准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在法庭的最后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与将来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有关的负债问题。关于离职后医疗保险问题，大会第 64/24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报告。



## 附件

## 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展活动信托基金

2011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收入、支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附表

(千美元)

准备金和基金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收入	支出和其它调整数	结余, 期末
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 法庭开展活动信托基金	1 186	745	817	1 114

12-42936 (C) 030812 170812

